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生活公約（五專四、五年級）

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生活作息規定：

- 一、住宿生平、假日外出，請於22：00(宜蘭校區21：00)前返校，各棟樓層宿舍幹部於22:10(宜蘭校區21：10)開始清點人數。
- 二、無法配合於規定時間內返校者(含固定校外工讀或課業輔導)，應提出「住宿生參加夜間校外活動申請表」，核准後應於22：40（宜蘭校區22：00)前返回宿舍，並主動向舍務人員報到，未報到者視同不假外宿。
- 三、外宿者請事先登記，並註明外宿原因(舍務人員得不定時與家長聯繫)，星期假日留宿者請於每週三前登記完畢。
- 四、假日及下課後外出應出具學生證，以利警衛人員辨識。
- 五、假日留宿一定要事先完成登記，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未能準時收假者或取消住宿時，應以電話通知舍務人員，未於規定時間內返校時，舍務人員需與家長聯繫。
- 六、離開宿舍區不得穿著拖鞋。
- 七、未經報備不得擅自進住、遷出、互換寢室或至他人寢室就寢。
- 八、寢室內個人及公共用品應擺放整齊，寢室外走廊及公共區域不得擺放私人雜物或垃圾。
- 九、應養成隨手關閉電源、水龍頭之良好習慣。
- 十、注意保持廁所浴室清潔，隨手撿拾頭髮、雜物等，以免排水管堵塞。
- 十一、洗手台及飲水機上不得傾倒麵渣、茶葉等雜物。
- 十二、宿舍內食物應妥為存放，不得引致蚊蠅，造成髒亂。
- 十三、各寢室分配之公共區域，應確實打掃並維護清潔。
- 十四、各寢室於週一至週四及週日21：30前，將垃圾完成分類，由負責同學收齊後攜至資源回收室進行後續清理事宜。
- 十五、寢室內的垃圾當天要處理，不可放置隔天以免造成環境髒亂，滋生蚊蠅老鼠，影響健康。
- 十六、就寢熄燈後，不得有聊天喧嘩(含使用手機)，或其他影響宿舍安寧之行為。
- 十七、清洗後的衣服須依規定晾曬於曬衣區，寢室內禁止晾曬衣物(貼身衣褲除外)。
- 十八、房間內冷氣可自行使用，除按表計費外，應由同寢室室友共同分攤。
- 十九、宿舍內嚴禁使用電器用品，不得烹調任何食物，違者按校規處置。

第二條 住宿生參加夜間補習、打工管理規定：

- 一、夜間需至校外參加補習或打工者，應檢附家長同意書及補習班相關證明文件向生輔組（學務組）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參加校外補習以與升學考試、證照考試、就業考試有關之科目及語文課程為範圍。
- 三、學生參加夜間校外活動應依規定時間內返校點名。
- 四、學生校外補習、打工，請同學注意在校外行為並自行負責安全。
- 五、參加校外補習及打工學生得穿著便服，進出學校應攜帶學生證，並配合進出校門時之查驗。

第三條 逾時返校者懲處：

- 一、第1次：登記並通知家長。
- 二、第2次：核記申誡1或2次並通知家長。
- 三、第3次：核記小過1或2次並通知家長。（下學期不得申請住宿）

第四條 因住宿相關情事，致懲處累計達3小過(含)以上，或經獎懲委員會核記大過以上且勒令退宿者，應於3日內搬離，並不退還住宿費，亦取消往後申請住宿資格。

第五條 學生住宿期間，因違反宿舍規定懲處者，應執行改過遷善，未執行改過遷善者，住宿申請時予安排候補序位。

第六條 為維護宿舍生活品質，規範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學生應遵守本公約，違規者議處。

第七條 本校含括新店及宜蘭兩校區，為因應各校區能夠因時因地制宜，故兩校區得另訂各項補

充規範。

第八條 本公約陳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